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黃宏滄

相 對 人 李妍湘（原名：李宛軒）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4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1,81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4月1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1年4月19日邀案外人徐爾婕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9,84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影本各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9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0

| 土地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地目 | 面積 |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 | 市 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平方公尺 | | | |
| 1 | 高雄 | 鹽埕 | 大智 | | 531 | | 395.4 | | 100000 分之252 7 | |
| 建物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建號 | 基地坐落 | | |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 |
| | | 建物門牌 | | | | 樓層面積 合計 |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| | | |
| 1 | 2438 | 大智段531地號 | | | 鋼筋混凝土造 15層樓房 | 二層：73.74 | 陽台：6.52 | 全部 | | |
| | | 大義街115號2樓之1 | | | | 合計：73.74 | | | | |
| 共有部分：大智段2463建號，1,889.8平方公尺，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737（含停車位編號14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359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